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6 屆第 10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二、本會歷次決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 三、總經理工作報告。
- 四、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 五、103 年 02 月份「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決標月報表」報告。
- 六、本公司 102 年度自編決算報告案。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陳本公司財產 9 件擬予報廢案，敬請 審議。（財務處）

說明：

- 一、依「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規定辦理。
- 二、本件擬報廢財產案，業經評估屬損壞若修復不符經濟效益或因配合其他單位工程改遷致不堪使用，爰擬予報廢處理，並經本公司「財產報廢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均符合報廢規定。

擬辦：本案俟審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本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第 40 次股東常會擬訂於 10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假本公司五樓大禮堂舉行，有關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及重要議程等事項，敬請 審議。（董事會）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0 條規定：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且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
- 二、依據公司法第 228、229 條暨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等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決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送請監

察人查核，10 日前備置於公司留供股東查閱並提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前項提請股東會承認之決算表冊重要程序尚包括：(1)本公司 102 年度自編決算報告，將提 103 年 3 月份董事會議。(2)102 年度自編決算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等。

三、本（第 40）次 103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議程原則如下：總經理業務報告、上（第 39）次股東常會會議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簽證後之財務報表、盈虧撥補之議案提請承認、公司與股東之提案討論。

四、為利本年度股東常會之各項籌備作業順利進行，擬請同意本案，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擬辦：本案如蒙同意通過，將依照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召開股東會籌備事宜。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肆、臨時動議：

臨一案由：為應本公司業務需要，北區工程處處長職務擬由第十二區管理處副理陳振豐調任案，敬請 審議。（人力資源處）

說明：本案業依本公司職員辦理陞遷應行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由政風處進行品德查核。

擬辦：審議通過後發布派令。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